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上海尚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上海共哲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哲机器人”)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并会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加快交易进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变更为通过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在白车身领域的技术深度和市场覆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机器人”)以现金56,600万元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100%的股权。为保证公司子公司浙江哈工能够顺利收购瑞弗机电100%股权,公司拟对浙江哈工增资32,960万元,并引入海宁市泽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海宁市众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对浙江哈工增资11,32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哈工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56,600万元。浙江哈工本次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上海尚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上海共哲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哲机器人”)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上海共哲机器人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并会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为加快交易进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变更为通过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预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1、哈工智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瑞弗机电100%股权交易作价56,600万元。本次购买瑞弗机电100%股权总对价中,70%以股份支付,30%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2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部分对价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瑞弗机电的原有股东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历程

2018年2月5日,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工智能,证券代码:000584)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后经公司核实及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于2018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7、2018-033)。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对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研威达”)100%股权事宜,由于公司双方无法就交易相关条款达成一致,公司与摩研威达的股东间继续止双方已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定终止收购摩研威达100%股权。同时,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增加为本次重组标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3、2018-061、2018-063、2018-072)。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于2018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工智能,股票代码:000584)于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此后,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084)。

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为加快交易进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变更为通过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瑞弗机电100%股权,有利于加快交易进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改为通过子公司现金收购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了本次《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后,一致认为:

1、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公司以及相关各方严格保密、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情形。

3、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后,拟通过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瑞弗机电100%股权,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资产概述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为加快交易进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变更为通过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预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为保证公司子公司浙江哈工能够顺利收购瑞弗机电100%股权,公司拟对浙江哈工增资32,960万元,并引入海宁市泽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联机器人”)、海宁市众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力投资”)分别对浙江哈工增资11,32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哈工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56,600万元。

3、本次现金收购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瑞弗机电的原有股东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购买瑞弗机电100%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现金购买瑞弗机电100%股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洪金祥

姓名	洪金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6811101****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599弄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洪群妹

姓名	洪群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7310271****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599弄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吴淳

姓名	吴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3196600916****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绿荫里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周昊

姓名	周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21028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506弄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刘芳

姓名	刘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67121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友谊宾馆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朱宇

姓名	朱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6811021****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正源东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GDCM8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群妹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路68号516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弗机电的股东中,洪金祥与洪群妹为夫妻关系,吴淳系洪金祥之兄的配偶,洪群妹担任瑞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二)浙江哈工增资扩股引入外部增资方基本情况

1.海宁市泽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宁市泽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AX611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佳益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3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红斑村陆曼司桥88号202室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机械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电子机械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设备、锻压自动化设备、焊接自动化设备、激光技术及设备、光电产品设备、公路隧道及轨道交通综合系统设备、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造、安装;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泽联机器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佳益,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周佳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8511244****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

经查证,泽联机器人及目然人周佳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2.海宁市众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宁市众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PCR73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伟初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内主办公楼3楼339室

成立日期:2017年5月4日

营业期限:2017-05-04到2022-05-03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和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力投资为国有控股公司,经查证,众力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现金收购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1.瑞弗机电基本信息

本次购买的标的为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名称	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68号101室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6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洪金祥
注册资本	6,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71634370P
经营范围	汽车焊接夹具、模具和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8-02-13
营业期限	2008-02-13至长期

2.瑞弗机电历史沿革

(1)2008年2月,瑞弗有限成立

瑞弗机电前身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有限”)系洪金祥和吴淳于2008年2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洪金祥认缴出资800万元,持股80%;吴淳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20%。

2008年1月31日,海宁正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泰会验字(2008)第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30日止,瑞弗有限已收到洪金祥和吴淳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2月13日,瑞弗有限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弗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金祥	8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吴淳	2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

(2)2008年9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暨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9月24日,瑞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焊接夹具、模具和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瑞弗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洪金祥、吴淳分别新增实缴出资400万元、100万元。

2008年9月25日,海宁正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泰会验字(2008)第4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24日止,瑞弗有限已收到洪金祥、吴淳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08年9月26日,瑞弗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瑞弗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金祥	800.00	800.00	80.00	货币
2	吴淳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2011年11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1月3日,瑞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焊接夹具、模具和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同意就此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8日,瑞弗有限就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6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6日,瑞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8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800万元;其中洪金祥以货币增资2,240万元,吴淳以货币增资560万元。

2016年7月11日,瑞弗有限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瑞弗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金祥	3,040.00	3,040.00	80.00	货币
2	吴淳	760.00	7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800.00	3,800.00	100.00	—

(5)2017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8日及8月10日,瑞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0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加至6,800万元,由吴淳、洪群妹、周昊、刘芳、朱宇、瑞兴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7年8月28日,瑞弗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瑞弗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金祥	3,040.00	3,040.00	44.71	货币
2	洪群妹	1,602.00	1,602.00	23.56	货币
3	吴淳	992.00	992.00	14.59	货币
4	瑞兴投资	681.00	681.00	10.01	货币
5	周昊	230.00	230.00	3.38	货币
6	刘芳	170.00	170.00	2.50	货币
7	朱宇	85.00	85.00	1.25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6)2018年2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5日,瑞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瑞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7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7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瑞弗有限股东洪金祥、洪群妹、吴淳、瑞兴投资、周昊、刘芳、朱宇为发起人,各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瑞弗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16,813,693.02元,按17.17789:4:1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瑞弗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800万股,每股1元,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瑞弗机电就上述股份公司设立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瑞弗机电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金祥	3,040.00	44.71	净资产折股
2	洪群妹	1,602.00	23.56	净资产折股
3	吴淳	992.00	14.59	净资产折股
4	瑞兴投资	681.00	10.01	净资产折股
5	周昊	230.00	3.38	净资产折股
6	刘芳	170.00	2.50	净资产折股
7	朱宇	85.00	1.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800.00	100.00	—

3.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瑞弗机电拥有5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荷对姆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546.667600	瑞弗机电100%持股	2009.02.11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68号1幢102室	汽车夹具、检具的设计、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及被推荐社会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
2	上海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400.00	瑞弗机电100%持股	2003.12.10	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66号1幢609室-1	各类非标工具、夹具、模具和机电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机械加工、板金冲压及剪切、机电设备与配件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瑞弗航空航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航空”)	5,000.00	瑞弗机电100%持股	2014.07.14	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118-1号	飞机零部件加工专用机电设备、飞机装配机电一体化设备、汽车焊装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成都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600.00	瑞弗机电100%持股	2017.01.13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81-1栋7单元22层2206号	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航空航天零部件、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法国瑞弗	15.00万欧元	瑞弗机电70%持股	2014.01.27	法国蒙蒂尼布勒托诺市圣西尔城堡路12号牛津大厦	所有关于在汽车及机械设备方面所有焊接装置和工具,控制模拟的研究,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特别是所有的贸易,进口或出口活动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活动及服务

4.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瑞弗机电是其下属企业最早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白车身焊装自动化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在其他相关工业领域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的企业。

瑞弗机电专注于白车身焊装主线、地板线、侧围线等自动化要求高的装备制造和服务领域。在汽车白车身领域,瑞弗机电主要提供汽车研发同步工程技术服务,汽车焊装设备设计与制造,白车身质量保证技术咨询服务等。基于客户产品多样化、设备投入经济性的要求,瑞弗机电提供柔性工艺设备,多车种共线的项目是瑞弗机电的特长与研发重心。此外,基于成熟的汽车焊装自动化、机器人化技术与经验,瑞弗机电水致力于航空航天领域的自动化装备,参与多种技术改造项目。

瑞弗机电主要客户包括法国雷诺汽车(RENAULT)、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PEUGEOT)、俄罗斯拉达汽车(LADA)、华晨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此外,瑞弗机电是上海人民汽车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其在汽车生产线装配业务中开展合作。

5.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瑞弗机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568.84	31,098.03
负债总额	16,645.90	17,169.58
净资产	13,869.90	13,878.02
应付账款	7,698.90	9,238.66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852.15	24,777.94
营业利润	-66.42	3,123.41
净利润	-4.07	2,74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6	-1,439.67

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2116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该审计报告全文已于2018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标的公司涉及上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抵押的情形如下:

根据瑞弗机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海宁支行”)于2015年3月26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361279250201515B),瑞弗机电对其与建设银行海宁支行于2015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2,013,15万元整。抵押物为两处房产(房屋产权证书号分别为海宁房权证海字第00235074号、海宁房权证海字第00235075号)及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为海国用(2009)第JSO20500059号)。

根据瑞弗机电与建设银行海宁支行于2015年3月31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361279250201615B),瑞弗机电对其与建设银行海宁支行于2015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2,763万元整。抵押物为两处房产(房屋产权证书号分别为海宁房权证海字第00365624号、海宁房权证海字第00397885号)及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为海国用(2016)第00014号)。

根据瑞弗机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2015年8月13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941120151280714),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在2015年8月13日至2018年7月20日止的期间内与瑞弗机电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以最高不超过1,062.6万元为限,瑞弗机电应以其拥有的最高额抵押物为上限,为其在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瑞弗机电本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瑞弗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1022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也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瑞弗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6,649.16万元。

8.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11月,因瑞弗有限拟实施股权为股份公司,申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申元评报[2017]6758号《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前次评估”)

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得到的评估结论为:瑞弗机电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134,323,022.47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17,509,329.46元,增值率为15%。

瑞弗机电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有所上升,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1)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不同

前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瑞弗有限进行改制时确定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评估目的决定了应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前次评估的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